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静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
电话	0994-2266135
电子信箱	xj_dfhyrq@dfhy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12 月 1 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政策目标为：“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

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城市燃气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重要的能源来源。

“十四五”时期我国能源系统的安全清洁低碳高效转型将进一步加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在《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发布会上提出：“‘十四五’期间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发展方式，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更大幅度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的地位进一步明确。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首次提出我国的“双碳”发展目标，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然而 2021 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仅为 8.9%，与全球天然气消费占比 25% 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根据我国“十三五”对能源发展的规划，到 2030 年，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消费占比力争提高到 15% 左右。因此在“双碳”目标实现的过程中，我国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还会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受能源结构调整、环保治理要求以及双碳目标等政策带动，我国天然气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2023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建立健全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上下游价格联动提速；同年 11 月出台《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首次分区域核定国家管网公司经营的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构建相对统一的运价结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提升油气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油气体制改革逐渐深化；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征求意见稿）》和国务院发布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指出，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以上政策的出台均有效促进天然气资源自由流动和市场竞争，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国际天然气价格明显回落，推动天然气需求止跌回升。初步统计，全国天然气消费规模 3,919 亿立方米，比 2022 年增长 289 亿立方米，增速 8%，重回增长轨道。分季度看，一季度在宏观经济复苏推动下止跌回升，天然气消费量 1,0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6%；二、三季度受国际气价回落和去年低基数影响增速显著加快，消费规模分别为 855 亿和 914 亿立方米，同比增速在 10% 以上；四季度受气候偏暖、宏观经济再次放缓和基数抬高影响，天然气消费量 1,0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速回落至 8.6%。

天然气作为清洁稳定的低碳能源，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也必将在我国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目标到 2030 年我国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天然气消费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主要业务

公司系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服务商，业务包括 CNG（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以及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供应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CNG（压缩天然气）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压缩天然气）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商业用气
天然气安装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天然气用户	为各类燃气用户提供配套服务
供热业务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提供供暖业务

（二）经营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天然气高压气源管线、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等设施，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工业、采暖、加气站、综合用能等用户。

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在销售价格方面，居民、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车用气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自行定价。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在经营区域内为保障用户通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等服务，并收取费用。

3、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1）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由热电联产，热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主要热源，公司自有锅炉房作为调峰热源进行补充。热量通过一次管网输送至各换热站进行换热后，将热量输送至终端热用户，集中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机制。

（2）天然气供热及制冷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直燃机制冷系统对商业用户供应制冷空调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21,458,146.12	2,661,457,760.98	2,661,169,971.70	9.77	2,576,648,55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201,309.04	1,578,534,388.92	1,578,514,564.45	4.48	1,588,448,625.07
营业收入	1,203,080,972.46	1,057,097,726.68	1,057,097,726.68	13.81	988,344,6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97,798.20	137,093,002.64	137,085,731.86	43.99	155,814,2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139,943.06	125,666,550.74	125,659,279.96	41.76	127,591,0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17,466.13	260,503,484.86	260,503,484.86	74.02	367,432,12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8.67	8.67	增加3.58个百分点	1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2	0.72	44.44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2	0.72	44.44	0.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3,673,236.26	169,207,456.45	143,800,894.55	456,399,38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56,694.28	31,396,053.26	7,707,328.83	92,237,7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18,269.97	27,077,959.17	4,785,439.59	82,458,2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6,331.25	-8,169,665.53	129,614,917.48	313,855,882.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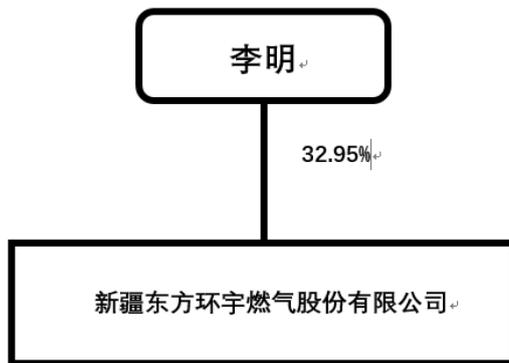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	

				份数量	状态	量	
李明	0	62,399,588	32.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5,112,749	29.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伟	0	12,848,067	6.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新福	-10,000	6,810,095	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进江	0	1,223,874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844,400	844,400	0.45	0	无	0	境外法人
李保彤	0	721,649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439,933	497,398	0.26	0	无	0	境外法人
汪彬	0	420,93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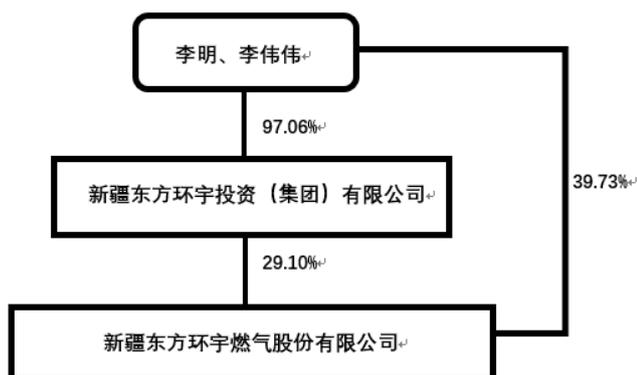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308.10 万元，同比增长 13.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739.78 万元，同比增长 4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13.99 万元，同比增长 41.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1.75 万元，同比增长 74.0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